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富時中國A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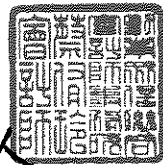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成本—113 年底 4,276,487,000 元；112 年底 4,729,168,369 元）（附註三 及十一）	\$ 4,577,412,580	96.8	\$ 4,271,564,509	98.0
銀行存款（附註五）	178,689,539	3.8	54,811,788	1.3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十 一及十四）	83,964,872	1.8	39,519,237	0.9
應收即期外匯款	26,281	-	-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六）	25,573	-	16,418	-
資產合計	<u>4,840,118,845</u>	<u>102.4</u>	<u>4,365,911,952</u>	<u>100.2</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04,224,252	2.2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十三）	3,828,897	0.1	3,464,674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403,040	-	364,704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1,971,241	-	1,076,149	-
其他負債（附註九）	4,136,899	0.1	2,292,553	0.1
負債合計	<u>114,564,329</u>	<u>2.4</u>	<u>7,198,080</u>	<u>0.2</u>
淨 資 產	<u>\$ 4,725,554,516</u>	<u>100.0</u>	<u>\$ 4,358,713,872</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三）	<u>202,446,000</u>		<u>232,44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23.34</u>		<u>\$ 1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富時中國A50指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資 票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 數 百 分 比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	國							
		NAURA TECHNOLOGY							
		GROUP CO-A		\$ 58,640,756	\$ -	-	-	1.2	-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		87,511,663	110,702,836	-	-	1.8	2.5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A		63,583,475	88,399,016	-	-	1.3	2.0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542,041,906	681,272,474	-	-	11.5	15.6
		LUZHOU LAOJIAO CO							
		LTD-A		52,158,195	82,984,578	-	-	1.1	1.9
		BYD CO LTD -A		145,070,655	112,846,893	-	-	3.1	2.6
		HYGON INFORMATION							
		TECHNOLO-A		98,571,836	-	-	-	2.1	-
		GREAT WALL MOTOR CO							
		LTD-A		20,744,972	21,846,035	-	-	0.4	0.5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LTD-A		63,426,708	75,787,763	-	-	1.3	1.7
		WULIANGYE YIBIN CO							
		LTD-A		153,896,218	171,132,096	-	-	3.3	3.9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A		51,780,171	40,678,327	-	-	1.1	0.9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331,260,709	225,563,441	-	-	7.0	5.2
		S F HOLDING CO LTD-A		54,953,076	62,139,016	-	-	1.2	1.4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		63,689,820	58,447,733	-	-	1.3	1.3
		MUYUAN FOODSTUFF CO							
		LTD-A		59,474,475	70,785,762	-	-	1.3	1.6
		HAIER SMART HOME CO							
		LTD-A		50,842,119	41,632,094	-	-	1.1	1.0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54,392,711	53,779,997	-	-	1.2	1.2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		82,897,691	90,663,230	-	-	1.8	2.1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A		66,046,434	51,145,360	-	-	1.4	1.2
		CHINA SHENHUA ENERGY							
		CO-A		86,993,884	69,616,824	-	-	1.8	1.6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82,824,612	77,189,325	-	-	1.8	1.8
		NARI TECHNOLOGY CO							
		LTD-A		57,354,713	56,340,111	-	-	1.2	1.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A		23,872,034	19,625,477	-	-	0.5	0.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 L-A	\$ 63,838,595	\$ -	-	-	1.3	-
PICC HOLDING CO-A	23,001,526	16,216,861	-	-	0.5	0.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A	160,419,942	137,170,090	-	-	3.4	3.2
CITIC SECURITIES CO-A	100,755,730	78,092,988	-	-	2.1	1.8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A	76,000,771	59,323,695	-	-	1.6	1.4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A	115,389,740	69,957,064	-	-	2.4	1.6
PING AN BANK CO LTD-A	64,279,594	57,256,866	-	-	1.4	1.3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A	88,128,150	80,614,743	-	-	1.9	1.8
CHINA MERCHANTS BANK-A	229,519,936	180,331,401	-	-	4.9	4.1
INDUSTRIAL BANK CO LTD -A	112,682,324	105,816,898	-	-	2.4	2.4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A	37,005,692	31,455,037	-	-	0.8	0.7
CRRC CORP LTD -A	57,715,092	-	-	-	1.2	-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204,696,581	179,445,002	-	-	4.3	4.1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A	48,392,791	16,172,004	-	-	1.0	0.4
PETROCHINA CO LTD-A	67,473,136	55,244,303	-	-	1.4	1.3
BEIJING-SHANGHAI HIGH SPE-A	49,717,908	44,074,766	-	-	1.0	1.0
SHANGHAI PUDONG DEVEL BANK-A	85,507,045	61,057,605	-	-	1.8	1.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A	86,341,185	70,794,586	-	-	1.8	1.6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A	70,696,595	63,380,538	-	-	1.5	1.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A	82,085,637	59,560,029	-	-	1.7	1.4
BANK OF CHINA LTD-A	69,931,056	56,206,895	-	-	1.5	1.3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A	50,843,980	-	-	-	1.1	-
IND & COMM BK OF CHINA-A	150,911,105	115,699,377	-	-	3.2	2.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A	130,049,636	108,246,359	-	-	2.8	2.5
JIANGSU YANGHE BREWERY -A	-	52,039,361	-	-	-	1.2
YIHAI KERRY ARAWANA HOLDIN-A	-	20,331,101	-	-	-	0.5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A	-	51,336,219	-	-	-	1.2
WUXI APPTTEC CO LTD-A	-	58,649,524	-	-	-	1.4
CSC FINANCIAL CO LTD-A	-	37,845,099	-	-	-	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BANK OF NINGBO CO LTD -A	\$ -	\$ 41,731,093	-	-	1.0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A	-	54,555,376	-	-	1.2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A	-	46,381,241	-	-	1.1
股票總額 (附註三及十一)	<u>4,577,412,580</u>	<u>4,271,564,509</u>		<u>96.8</u>	<u>98.0</u>
銀行存款 (附註五)	178,689,539	54,811,788		3.8	1.3
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三、十一及十四)	83,964,872	39,519,237		1.8	0.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4,512,475)	(7,181,662)		(2.4)	(0.2)
淨 資 產	<u>\$4,725,554,516</u>	<u>\$4,358,713,872</u>		<u>100.0</u>	<u>100.0</u>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富時中國 A50 指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 分 比
年初淨資產	<u>\$4,358,713,872</u>	<u>92.2</u>	<u>\$3,018,261,649</u>	<u>69.3</u>
收入（附註三及六）				
現金股利	129,469,413	2.8	132,289,806	3.1
利息收入	<u>1,157,671</u>	<u>-</u>	<u>813,240</u>	<u>-</u>
收入合計	<u>130,627,084</u>	<u>2.8</u>	<u>133,103,046</u>	<u>3.1</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十三）	41,152,568	0.9	43,469,384	1.0
保管費（附註七）	4,331,851	0.1	4,575,721	0.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4,152,277	0.1	4,468,651	0.1
股票交易費（附註九）	1,524,513	-	798,836	-
上市費（附註十）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用	233,000	-	233,000	-
其他費用	<u>4,910,642</u>	<u>0.1</u>	<u>1,474,927</u>	<u>0.1</u>
費用合計	<u>56,604,851</u>	<u>1.2</u>	<u>55,320,519</u>	<u>1.3</u>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u>74,022,233</u>	<u>1.6</u>	<u>77,782,527</u>	<u>1.8</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966,573,841	41.6	2,464,552,540	56.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429,773,762)	(51.4)	(443,718,787)	(10.2)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十一及十四）	(159,375,373)	(3.4)	(101,650,091)	(2.3)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十一及十四）	754,906,307	16.0	(545,139,454)	(12.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u>160,487,398</u>	<u>3.4</u>	<u>(111,374,512)</u>	<u>(2.6)</u>
年底淨資產	<u>\$4,725,554,516</u>	<u>100.0</u>	<u>\$4,358,713,872</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成立，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的「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本基金以追蹤富時中國 A50 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股票係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本基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評價。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入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113年及112年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2.787元及30.696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銀行活期存款	人民幣	25,782,003	\$ 115,472,304	人民幣	9,977,310	\$ 43,172,806
	新台幣	63,165,942	63,165,942	新台幣	6,630,873	6,630,873
	美 元	1,564	51,293	美 元	163,152	5,008,109
			<u>\$ 178,689,539</u>			<u>\$ 54,811,788</u>

六、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因應中國稅務機關及證監會規定，從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 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 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 理 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95% 逐日累計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比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如下：

淨 資 產 價 值	經 理 費 率
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	0.95%
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下	0.85%
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0.75%
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	0.65%

（二）保 管 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10% 逐日累計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每季基金經理費之10%，於每季度後以美元支付。

九、股票交易費

本基金依保管銀行與次保管銀行所簽訂之次託管協議中之規定，針對每筆證券買賣以及公司服務和新股申購，每筆交易收取人民幣100元，採每月收取。

十、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300,000元為上限。

十一、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6,093,760	\$ 4,264,946
交易稅	<u>1,908,741</u>	<u>893,975</u>
	<u>\$ 8,002,501</u>	<u>\$ 5,158,921</u>

十二、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u>41,152,568</u>	<u>100</u>	\$	<u>43,469,384</u>	<u>10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u>3,828,897</u>	<u>100</u>	\$	<u>3,464,674</u>	<u>10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公司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548,489 單位及 722,063 單位。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 (損)益
SGX FTSE CHIN	買方	55	\$ <u>24,508,905</u>	\$ <u>24,281,232</u>	(\$ 227,673)
SGX FTSE CHIN	買方	88	\$ <u>39,214,563</u>	\$ <u>38,849,972</u>	(364,591)
SGX FTSE CHIN	買方	93	\$ <u>41,443,063</u>	\$ <u>41,057,357</u>	(385,706)
SGX FTSE CHIN	買方	99	\$ <u>44,115,761</u>	\$ <u>43,706,218</u>	(409,543)
					(\$ <u>1,387,5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 (損)益
SGX FTSE CHIN	買方	32	\$ <u>11,004,854</u>	\$ <u>11,291,217</u>	\$ 286,363
SGX FTSE CHIN	買方	57	\$ <u>19,603,110</u>	\$ <u>20,112,479</u>	509,369
SGX FTSE CHIN	買方	72	\$ <u>24,761,542</u>	\$ <u>25,405,237</u>	643,695
SGX FTSE CHIN	買方	89	\$ <u>30,607,503</u>	\$ <u>31,403,696</u>	796,193
					\$ <u>2,235,620</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14,498,411	\$ 5,908,980
超額保證金	<u>69,466,461</u>	<u>33,610,257</u>
	<u>\$ 83,964,872</u>	<u>\$ 39,519,237</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分別為 31,930,764 元及 17,010,626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

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五、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019,031,618	4.4919	\$	4,577,412,580	\$	986,748,572	4.3289
								\$ 4,271,564,50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